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2、议案3的子议案3.01和3.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庆利、郭一多

联系电话：0530-2263536 传真：0530-2263536

联系邮箱：stock@sitobio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投票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 350583, 投票简称: “赛托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事项, 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 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注册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